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马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马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马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602股，其所持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马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